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78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威志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王品潔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9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本文、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系爭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，遂而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實無訛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暨其法定利息等語（見第一審卷第63頁）。

01 依首揭規定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0,000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而依上
03 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該暫免繳納之裁
04 判費5,4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
05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00元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
06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